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一般入學 招生簡章



-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書審資料)
- 2.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校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服務電話：(037) 381156、381151

傳真號碼：(037) 381159

學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目 錄

	頁次
壹、 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 報名手續	2
伍、 報名注意事項	5
陸、 招生學系分則	6
柒、 成績計算方式	7
捌、 錄取原則	7
玖、 寄發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	7
拾、 成績複查	7
拾壹、 錄取考生驗證、註冊報到及遞補報到	7
拾貳、 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8
拾參、 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9
拾肆、 其他	9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六、七、九、十、十一條) ..	10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3
附錄三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5
附錄四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件

附件一	考生退費申請書	19
附件二	持外國學歷考生同意書	20
附件三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1
附件四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22
附件五	退費切結書	23
附件六	資料異動申請表	24
附件七	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	25
附件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九	授權代理委託書	27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7.05.18(五)	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下載
107.06.28(四) 至 107.07.17(二)	報名日期	<p>一律採網路報名</p> <p>上網申請繳費帳號及繳納報名費起訖時間： 107.06.28(四)10:00 起至 07.17(二)中午 12:00 止</p> <p>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107.07.17(二)16:00 止</p> <p>※逾時未填畢(送出)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p>
107.07.17(二)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p>1.考生請用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p> <p>2.考生欲親自送件者，將印妥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證件，上班時間內(09:00 至 17:00)送至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產研大樓 3 樓教務處進修教育組。</p>
107.08.07(二)	寄發成績單公告錄取名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107.08.10(五)	成績複查截止	限用 <u>限時掛號</u>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07.08.20(一) 至 107.08.21(二)	正取生驗證、報到註冊	詳細時間請詳閱隨成績單寄發之「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7.08.23(四)	公告各系招生缺額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無缺額則不舉行登記遞補作業
107.08.27(一)	備取生現場登記遞補	現場登記與分發報到作業 詳細時間請詳閱隨成績單寄發之「備取生登記遞補注意事項」
107.09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詳細時間請詳閱隨成績單寄發之「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及遞補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再另行通知或寄達；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6 日。

◎ 本表所列日程，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大規模傳染疾病等)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由相關廣播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或本校網站公布。

◎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學校公告為準，請考生多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107 年 5 月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8 月									
星期	日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一般入學 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以放榜前公告之各學系招生名額為準。

招生學系	學系代碼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101	1	20
財務金融學系	102	1	15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03	1	15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04	1	15
工業設計學系	105	1	15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 進修學士班	106	1	15
資訊工程學系	107	1	20
化學工程學系	108	1	1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09	1	20
機械工程學系	110	1	20

※備註：

1. 本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入學招生補足。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20～21：40，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3. 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延長二年為原則。
4. 本校所有課程皆以修讀學分為計費標準【0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參本校網頁。
5.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財務金融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6. 學分抵免與資格：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同等學歷(力)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7. 本校進修學士班不提供學生宿舍。
8. 上課地點:本校第一(二坪山)、第二(八甲)校區。

貳、報考資格

一、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相關規定

1.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2. 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3.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或第九條第五項「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肄業」資格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三)及相關文件於報名時一同繳交。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列印郵寄報名書審資料)**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一)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日期：自 107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自 107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17 日 16:00 止。

(三)網路報名資料郵寄日期：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註：本網路報名系統須繳費後始得進行報名資料之登錄，故繳費截止時間與網路登錄資料截止時間設有 4 小時的落差，為避免最後一天網路擁塞，請考生儘量提早報名。

三、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郵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肆、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事項說明
(一) 詳閱本招生簡章 及報考學系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之考生，請務必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日期： <u>自 107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u> 。報名網址： http://exam.nuu.edu.tw/ 2. 取得繳費帳號及繳費單(請參閱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 註：本網路報名系統須繳費後始得進行報名資料之登錄，故繳費截止時間與網路登錄資料截止時間設有 4 小時的落差，為避免最後一天網路擁塞，請考生儘量提早報名。

<p>(三) 繳交報名費</p>	<p>1.繳交報名費起訖時間：<u>自 107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u></p> <p>2.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p> <p>3.<u>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後</u>，再檢附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考生退費申請書」(附件一)，於報名時間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p> <p>4.考生取得 16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銀行代號後，請至自動提款機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苗栗分行臨櫃辦理繳費。(請參考附錄三「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p> <p>※「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p> <p>※中低收或低收入戶：報名時檢附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寫「考生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黏貼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或臨櫃繳費收據聯正本，於報名時間 107 年 7 月 17 日(二)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p> <p>1.繳費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溢繳報名費者，若溢繳金額超過 500 元時，於辦理退費時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溢繳金額未超過 500 元時，溢繳之費用將不予退還。</p> <p>2.重複報名者，其重複繳納之報名費用於辦理退費時先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p> <p>3.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特殊理由(如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填寫「考生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或臨櫃繳費收據聯正本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p>
<p>(四) 再次上網 登錄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送出，並列印報名資料</p>	<p>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間：<u>自 107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17 日 16：00 止。</u></p> <p>2.考生限報考一主學系，並得全選「備取志願學系」。(請詳閱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3.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自行印出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考生證件黏貼表，於簽名欄以正楷親筆簽名。</p> <p>4.<u>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u>，請務必審慎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p>
<p>(五) 確認應寄交審查資料</p>	<p>考生應繳交審查資料：</p> <p>1.網路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限光面紙)一張，黏貼於報名表規定框格內。考生錄取報到時，應再繳交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相片一張。※所附 2 吋照片若規格不合將視同表件不齊處理。</p> <p>2.考生證件黏貼表。</p> <p>3.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6 頁「招生學系分則」之規定)。</p>

(五) 確認應寄交審查資料	4.相關資格文件	
	項 目	應 繳 交 資 料
	(1)學歷(力)證件 影本	①高中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②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2)持境外學歷報考 考生	◆境外學歷同意書(附件二)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六、七、 九條報考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三) ◆相關證明文件
	(4)軍職人員考生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寫「現役軍人身分考試切結書」(附件四)，始得報名。
(5)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正本 ，並檢附「 考生退費申請書 」(附件一)。	
	<p>※考生於完成網路填表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依報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將報名表件、考生證件黏貼表、完整備審資料一份及相關資格文件，一同裝入「B4規格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不可分開繳交，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二)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律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寄出報名表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p>	
備 註	<p>※考生欲親自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內(09:00 至 17:00)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位於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登錄收件，下班時間恕不收件。</p> <p>※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報名時，僅能選填一個主學系報名，並得全選「備取志願學系」。寄出報名表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備取志願學系」係指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於現場登記遞補日，依各學系公告缺額之學系為準，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逐一唱名分發。
- 二、經查有下列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一)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 (二)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請檢附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 四、通訊處須詳細填寫最近半年不致變更之地址，以便按址通訊，如有不符，致使寄發有關考試文件投遞時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報到，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之新址，以書面「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通知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更正，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主學系，為避免影響試務作業，非有必要請勿任意變更。亦可使用傳真方式通知，傳真號碼 037-381159。
- 五、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惟可於報名時，以該身分類別登錄。
- 六、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 037-381159 回覆，由本會代為處理。
- 七、本會蒐集考生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情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附錄四）。

陸、招生學系分則

	評分項目	佔總分比例	說明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50%	1.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各系正備取生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備註	有關書審資料問題請電洽以下各學系承辦人： 經營管理學系 電話：037-381592 王小姐 E-mail： anny@nu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電話：037-381541 邱小姐 E-mail： e710256@nuu.edu.tw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電話：037-382621 陳小姐 E-mail： guanyin@nuu.edu.tw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電話：037-382671 饒小姐 E-mail： jaois@nu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電話：037-381651 吳小姐 E-mail： vvno9@nuu.edu.tw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電話：037-381641 湯小姐 E-mail： kung_ling@nu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電話：037-382600 陳小姐 E-mail： hagts@nu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電話：037-382203 呂小姐 E-mail： han@nuu.edu.tw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電話：037-382362 吳小姐 E-mail： xiaohui@nu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電話：037-382302 陳小姐 E-mail： luna9872@nuu.edu.tw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項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係以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學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捌、錄取原則

- 一、考生總成績在本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中所訂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數，如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學系設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比至最後一項之成績仍相同，致錄取名額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玖、寄發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含)前。並開放成績複查申請。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通知單同「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一併於 8 月 7 日(含)前以掛號信函郵寄，考生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得於 8 月 19 日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手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及參考複查注意事項，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 8 月 10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二、複查費：每次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申請複查，書面審查僅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閱，亦不得要求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若複查結果造成分數有所變動，以成績複查後之成績為主。

拾壹、錄取考生驗證、註冊報到及遞補報到

一、第一階段【正取生註冊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8月20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二)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本校辦理正取生註冊(繳費)及報到手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授權代理委託書」(附件九)。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及報到手續或已完成註冊(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足額時再行辦理第二階段備取生登記遞補。
- (二)請依繳費單上之規定於報到前完成繳費。

二、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本招生各學系之缺額將於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無缺額則不舉行本階段登記遞補作業。
- (二)第二階段採現場登記遞補方式辦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均可參加本階段遞補。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成績單參加登記遞補作業，有關現場登記遞補的詳細資訊(含時間及確切地點)將隨成績通知單寄發，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第二階段登記遞補預定於民國107年8月27日(星期一)於本校舉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逐一唱名，考生須當場就其今年招生學系中決定遞補學系(限擇一系)，並完成報到手續；參加本階段遞補之考生須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作業，逾時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其登記遞補資格自動取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登記遞補當日交通易阻塞，請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四)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指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詳參本校所寄發之繳費單或本校網站公告)完成註冊(繳費)手續，未依規定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五)若於備取生登記遞補後尚有缺額，得於已登記未遞補之考生按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簡章所定最後遞補截止日107年9月16日為原則。
- (六)至最後遞補截止日，學系仍有缺額但已沒有登記遞補備取生時，本校得依已登記未遞補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就其備取志願學系輔導轉遞補到尚有缺額之學系至該學系核定名額為止。

三、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1.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2.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貼妥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二吋相片一張，並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3.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註冊(繳費)證明(或已辦妥就學貸款資料)。
※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指定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並傳真037-381159(或繳驗)已繳費之單據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4.備取生另請攜帶成績單。

拾參、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 一、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對於本招生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執行疏失致個人權益受損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轉送「緊急事件處理組」處理。
- 二、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報告並作成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主學系及准考證號碼。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拾肆、其他

- 一、本會招生之系別，若以該學系為主學系的報名人數未達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五分之四(含)時，本會得調整該學系開班計畫。若該學系取消開班計畫，則該學系報名之考生，得於簡章所載網路報名之繳納報名費截止日後三日內申請轉報考其他學系。若考生於期限內未提出申請，則全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相關程序參考本校網站之臨時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會議決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二、六、七、九、十、十一條)

106.06.02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應注意事項：

1.申請繳費帳號及繳費起訖時間：

自107年6月28日(星期四)10：00起，至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最遲繳費完成三小時後，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疑義請立即與本會連繫。

網路報名考生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7年7月17日16：00止。

網路報名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7年7月17日止(請用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

2.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3.繳費帳號：可於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4.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詳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

5.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本校將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合理且必要之電腦處理應用，如成績查詢、榜單公布...等事宜。

6.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其後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寄交本會外，請自行列印一份並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妥善保存。

7.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無誤後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8.如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電話：(037)38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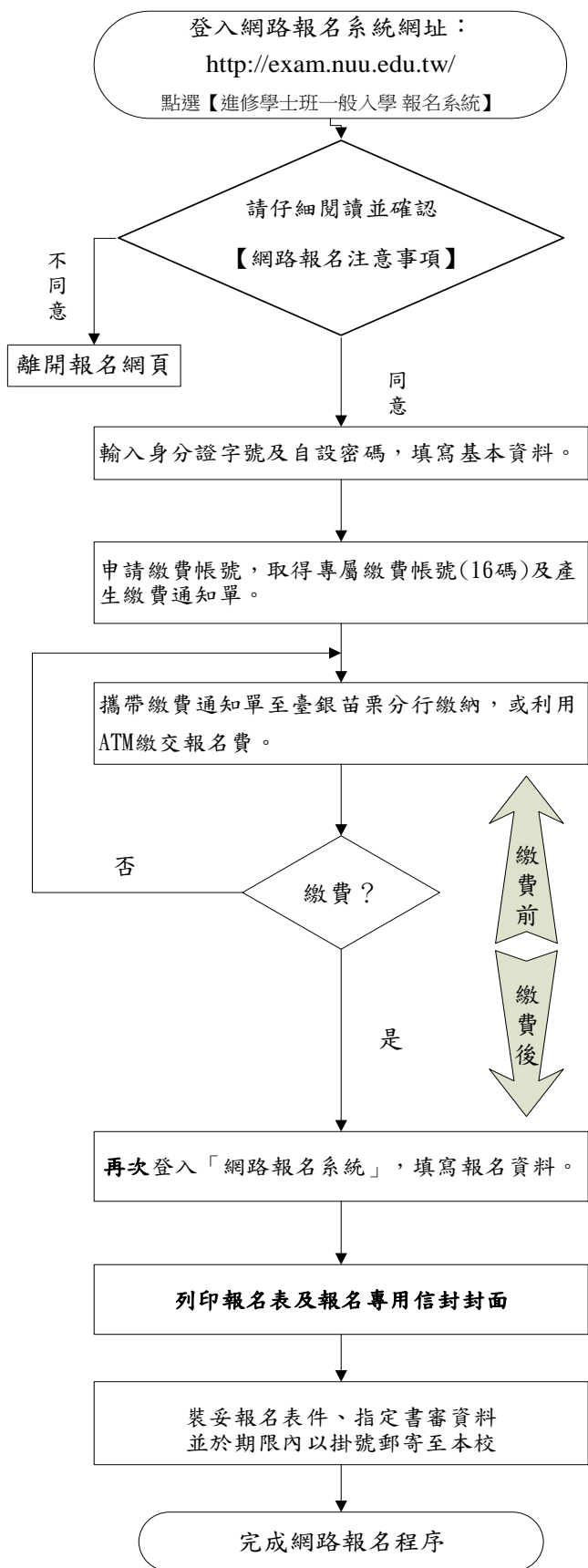
9.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並傳真本會。

10.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傳真至本會 FAX：037-381159。

11.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退費，請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12.考生於完成網路填表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及信封封面，並在報名表上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經本人簽名確認後，併同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B4規格信封」內，在信封封面上勾選所寄項目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本人同意將本次報考之相關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要之電腦處理應用，如成績查詢、榜單公布...等事宜。

1. 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以便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
2. 密碼長度6-12 個英數字，大小寫視為相異。

※電腦產生之繳費帳號(16碼)為個人專屬，一組身分證號碼僅得申請一個帳號。

※提供二種繳費方式：考生可選擇使用

1. 臨櫃繳款：請至臺銀苗栗分行繳納。
2. ATM 轉帳：憑繳費通知單上繳款帳號繳費。(請參閱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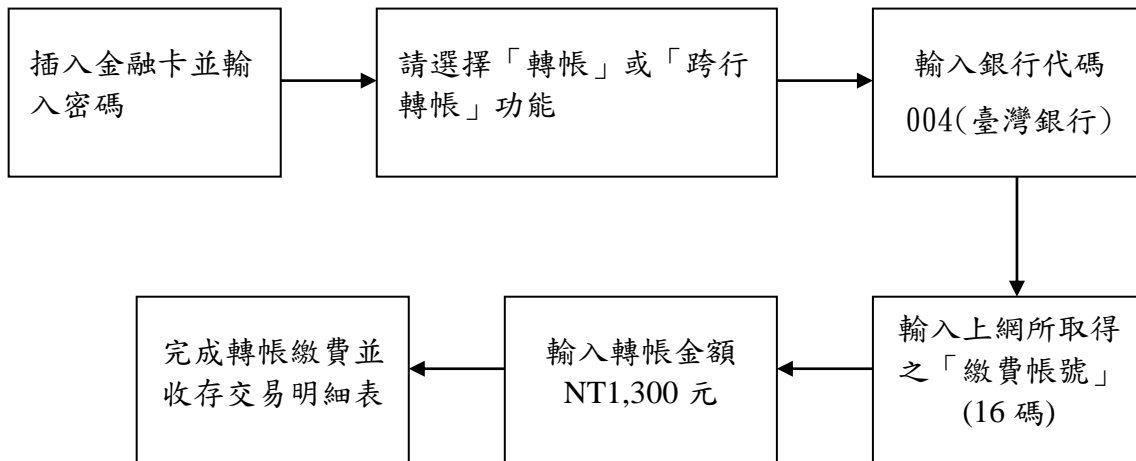
1. 若報名表內資料無法即時填寫完畢，可選取消列印(暫時登出)，惟必須於本簡章所訂時間內填完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
2.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務必請審慎填寫資料。
3. 萬一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037)381156。
4. 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並傳真本會。
5.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本簡章「資料異動申請表」(附件六)之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信封內，並將報名信封封面貼於B4規格信封上以掛號郵寄，主要寄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面貼妥二吋照片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考生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學系指定應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自107年6月28日10：00起至107年7月17日中午12：00止。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繳費通知單。(網址：<http://exam.nuu.edu.tw/>)
- 四、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 2.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繳費後3小時請上網查詢，以確認是否入帳成功，若未成功請洽037-381156。
 - 6.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網路報名考生除ATM轉帳外尚可至臺銀苗栗分行臨櫃繳款。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聯合大學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一年。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附件七)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 考生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報 考 主學系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可申退 3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可申退 1,300 元)						
退 轉 費 帳 號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檢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3.若使用非本人帳戶退費時，需檢附切結書(附件五)。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處		1-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正本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請浮貼於此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備 註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36003 苗栗市恭敬里 12 鄰聯大 1 號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收」。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3.如有疑問，請電洽 037-381156。										

持外國學歷考生同意書

本人報名 貴校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主學系 學系，所持外國學歷確係正確無誤，日後若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受無條件退學、不予錄取及(或)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決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立書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簽章)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名 貴校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學系，
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軍
方服務單位權責主管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立書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簽章)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退 費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退費，因所附存摺帳戶非本人姓名，請 貴校准予退費至該帳戶，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立書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

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主學系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原通訊地址	□□□-□□		
原電子郵件			
更改後通訊地址	□□□-□□		
更改後電子郵件			
更改原因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請傳真，申請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037-381159。 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非必要者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主學系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資 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申 請 事 由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 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校招生組辦理。 3. 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考 生 簽 章			
備 註			

附件八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 主學系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電 話	公 宅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回覆日期			附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複查分數的方式以通訊為限，函寄本會(36003 苗栗市恭敬里 12 鄰聯大 1 號(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一律採通訊辦理，其餘方式概不受理)。
- 2.複查分數，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限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另請附上寫妥姓名、地址與黏貼**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及金額正確之郵政劃撥繳款收據**，否則不予答覆。
- 3.複查分數應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含)前規定時間內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每次新臺幣兩百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郵票不予受理。(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背面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成績複查費」)。
- 4.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5.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6.考生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7.如考生尚有疑問，請洽詢本會，電話 037-381156。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 主學系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電 話	公 宅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回覆日期			附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承辦人：

審核主管：

總幹事：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正(備)取生報到手續，

委請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如有任何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而可歸咎於本人或代理人之情事，概由本人擔負全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立書人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簽章)

委託人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